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杰思信息大厦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及各
层公共区域烟雾探测器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 汕头市高新区杰思信息大厦

合 同 编 号: ZZ-SJ-2026-008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乙级

证 书 编 号: A352012538

发包人(甲方): 汕头高新区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 3 月 9 日

同合书好器工器皇

本公司承接各种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材料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

本公司承接各种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

本公司承接各种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

本公司承接各种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

本公司承接各种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

本公司承接各种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

本公司承接各种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

本公司承接各种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

发包人（甲方）：汕头高新区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杰思信息大厦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及各层公共区域烟雾探测器改造工程设计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汕头市高新区杰思信息大厦，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服务内容

编制及绘制设计成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所需资料	1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地点	有关事宜
1	设计成果	6	合同签订后 7 天、汕头高新区	



第七条 费用

7.1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费规定，下浮率为30%，工程复杂系数1.0，改建调整系数1.3（按智能建筑弱电系统设计，附加调整系数为1.3），本项目的设计费按： $199800 \times 4.5\% \times 1.0 \times 1.3 \times 70\% = 8182$ 元计算，暂定价为¥ 8182元（大写：捌仟壹佰捌拾贰元整）含税，该设计费最终以预算审核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设计费分期支付方式如下：

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后，在发包人通知提供等额税务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

9.1.1 按合同约定，准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工作条件及乙方合理需要的人员配合。

9.1.2 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数据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9.1.3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接收乙方工作成果，支付设计费用。

9.2 乙方：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合同中约定的设计费不含任何专家评审等费用。

9.2.2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3 在合同执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之相关的商业行为。

第十条 保密

10.1 甲、乙双方对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 and 文件要承担保密责任及义务。

10.2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仅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该设计成果用于其它项目，或转作第三方或其它商业用途。

10.3 乙方对此项目及设计成果负有保密责任，不得用作其他项目或转作第三方使用。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可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汕头高新区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汕头高新区科技中路5号106
室

单位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凯里市大十字街道温州大道6
号凯里国际商贸城四大馆38
幢3层3803

联系电话： 0754-88465140

联系电话： 0851-84580896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6420138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